

习近平会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据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杨维汉 胡浩) 在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庆祝2019年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0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表彰代表,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召开

据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9月17日在北京举行。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云南:部署择优选升检察官等级工作

本报讯(记者何赞) 9月9日,云南省检察院召开2019年全省检察院择优选升检察官等级工作动员会。云南省检察院结合全省检察机关人员情况和工作实际,分别拟制了云南省各级检察院择优选升检察官等级核定表及2019年全省检察院择优选升一级高级、二级高级检察官工作实施方案,报请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开展这项工作。

广西:调研跨境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派出调研组到边境地区就建立跨境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考察了中越界河北仑河口、东兴口岸、边民互市点,并就检察机关服务红树林保护区、中越货物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等开展调研,听取相关单位关于开展边境公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第四巡视组组长赵凤桐主持召开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赵凤桐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张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中央第四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同志,机关各内设机构副巡视员、二级高级检察官以上人员,各直属事业单位班子成员等列席会议。

赵凤桐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党和国家政治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处于中枢位置、地位十分重要,肩负着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巡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督促做到“两个维护”、促进践行初心使命、履行职能责任、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



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程丁摄

分认识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巡视的重要意义,把接受巡视监督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过程,强化政治担当,积极支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共同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赵凤桐指出,巡视是政治监督,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履行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情况的全面政治体检。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政治监督。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单位“三定”规定和所承担的职能使命,深入查找政治偏差,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中央巡视、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

张军表示,中央巡视组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也是有力的监督、直接的鞭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亲切关怀。最

张军要求深度挖掘四大检察“金矿”

张军指出,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着内涵更丰富、水平更高的新需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向人民群众、向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做好检察主体工作是根本。同时,做优做强检察新闻工作同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检察新闻人要以精深专业素养和职业情怀,深度挖掘四大检察“金矿”,聚焦检察机关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鲜活实践,聚焦法律监督的初心使命、司法检察政策运用和引领社会发展进步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生动的笔触、敏锐的眼光,主动、积极、担当、作为,推动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取得新进步。

与会代表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听取了关于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视频助力可视化传播等辅导讲座,观摩了苏州市检察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围绕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提升检察新闻传播软实力进行了深入研讨。

与会代表表示,检察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对表找差距、补齐短板抓落实,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新格局中,坚持守正创新,讲好检察故事,推进“四全”传播,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央有关部门同志、全国各省级检察院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人、最高检部分厅级单位代表、检察自媒体代表等约50人参加会议。

做优做强检察新闻舆论工作

张军要求深度挖掘四大检察“金矿”

张军指出,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着内涵更丰富、水平更高的新需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向人民群众、向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做好检察主体工作是根本。同时,做优做强检察新闻工作同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检察新闻人要以精深专业素养和职业情怀,深度挖掘四大检察“金矿”,聚焦检察机关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鲜活实践,聚焦法律监督的初心使命、司法检察政策运用和引领社会发展进步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生动的笔触、敏锐的眼光,主动、积极、担当、作为,推动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取得新进步。

与会代表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听取了关于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视频助力可视化传播等辅导讲座,观摩了苏州市检察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围绕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提升检察新闻传播软实力进行了深入研讨。

与会代表表示,检察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对表找差距、补齐短板抓落实,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新格局中,坚持守正创新,讲好检察故事,推进“四全”传播,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央有关部门同志、全国各省级检察院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人、最高检部分厅级单位代表、检察自媒体代表等约50人参加会议。

“让业务学习成为一道亮丽风景”

浙江:建立检委会业务学习巡讲制度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王老师说给我们答疑解惑了!”9月9日一早,浙江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晓青走进绍兴市检察院检委会学习现场,就《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办理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进行解读。这也是上周浙江省检察院建立检委会业务学习巡讲制度后的第一课。

据浙江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忠强介绍,建立这一制度有利于将省院检委会

陕西:以“检务督导面对面”检视工作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陕西省检察院日前召开“检务督导面对面”视频会。该院通过视频,对随机抽取的咸阳市渭城区、旬阳县、西乡县三个基层院的检察长进行了问询,问询范围涵盖政治思想、检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等各方面内容,以及上级安排部署的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这项新举措目的是通过问询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检视全省检察机关对中央、省委、最高检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督促上级工作部署在全省真正落地落实,推动全省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要求该省检察机关充分认识“检务督导面对面”制度的意义,坚持问题导向,有直面问题的勇气,提高自身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发扬开拓进取精神,对工作精益求精,追求极致,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紧盯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自我加压加力,真抓实干,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别开生面的类案专题研讨会

区检察院李湘等5名检察官在日前召开的天津市检察院案例研究中心“醉驾型危险驾驶类案”专题研讨会上汇报自己的研究课题。

5位专家学者分别对5位检察官的研究报告进行点评。“检察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明确类案

学习示范效应惠及全省,带动和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形成自觉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的浓厚氛围,提高全省检委会委员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检委会科学决策,带动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李忠强告诉记者,这一制度的具体做法是省院研究室(检委会办公室)及时向各市院检委会通报省院检委会业务学习动态情况,并提供菜单式服务。各市院可根据需要提出学习巡讲申请,由省院研究室协调

申请监督只需手机“按一键”

河南南召:多举措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依据修改后最新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少收缴罚款580万元。之后该院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撤销错误的处罚决定,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我院紧紧依托‘民生检察App’平台,拓宽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渠道。”李远青介绍,该软件内设接受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不服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申请和行政机关法律咨询、非诉

行政检察聚焦

“酒后驾车遇交警设卡检查时主动供述是否按自首论?”“酒后在乡间小路驾车等情形是否按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论处?”……天津市蓟州区检察院裴云路、东丽

区检察院李湘等5名检察官在日前召开的天津市检察院案例研究中心“醉驾型危险驾驶类案”专题研讨会上汇报自己的研究课题。

5位专家学者分别对5位检察官的研究报告进行点评。“检察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明确类案

“案例是实践中发生的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要认真梳理好这次研讨会有关发言意见特别是专家点评意见,形成多渠道转化成果,确保研讨会取得实效。”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官鸣在会议结束时说。

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9件、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4份,均被相关单位采纳。